

# B05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9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6日在第十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在北京市数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度科技”）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

数度科技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其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示期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内，员工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二）监事会会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数度科技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数度科技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6日在第十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北京市数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度科技”）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

数度科技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其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示期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内，员工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二）监事会会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数度科技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数度科技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11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设投资基金管理（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11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方案概述

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数度科技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数度科技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数度科技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数度科技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北京市数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度科技”）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

数度科技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其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示期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内，员工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二）监事会会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数度科技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数度科技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7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对方概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拟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将其持有的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的债权转为股权，用于增加科恒股份注册资本，科恒股份将持有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数度科技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数度科技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北京市数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度科技”）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

数度科技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其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示期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内，员工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二）监事会会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数度科技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数度科技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6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对方概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辦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64,75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228%，成交均价约人民币197,165.7520元/股（不含交易费用），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7,165.7520元/股（不含交易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购买。

公司监事会会结合公示情况对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原预约公告日期相应顺延；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日前1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决策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时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